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受让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合作，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实现共赢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生产的数字化、智能化。

本次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月红

于耀东

张薇

日期： 年 月 日